

关于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与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一五年六月

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

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甲方：会稽山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人：傅祖康

乙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053 号

法定代表人：金建顺

鉴于：

- 1、乙方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乙方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取得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为准。
- 2、甲方系乙方根据员工意愿通过合法方式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出资人民币 4,158 万元，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认购”）。傅祖康为会稽山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人共同授权的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授权代表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均实际由甲方以其资产行使和承担。

3、双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认购。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就本次认购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中的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本协议” 指本“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会稽山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1.2 “会稽山”、“发行人” 指“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1.1.3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会稽山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1.1.4 “本次认购” 指甲方拟出资人民币 4,158 万元，认购会稽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的 300 万股股份的行为；

1.1.5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1.1.6 “公司章程” 指现行有效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7 “不可抗力” 指本协议成立后，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水灾、火灾、罢工、政府禁令和法律变更等；

1.1.8 “元”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1.2 本协议之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合同内容而设，不构成解释合同内容的依据。

第二条 股份认购

- 2.1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乙方同意甲方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甲方同意其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意向是不可撤销的。
- 2.2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乙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为 13.86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2.3 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3,000 万股，甲方拟现金出资人民币 4,158 万元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下的股份，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计算方式，甲方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
-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相应调整。
- 2.4 如果乙方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六条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定价基准日作出调整的，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甲方认可根据前款最终确定的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发行价格。
- 2.5 甲方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规定的禁售期限届满后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及方式上市交易。

第三条 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 3.1 甲方同意在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乙方和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乙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3.2 甲方支付认股款并验资完毕后，乙方应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在 30 个工作日内修改其现行的《公司章程》，并将甲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第四条 限售期

- 4.1 甲方承诺，甲方本次认购的乙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乙方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2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就本次认购的乙方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 5.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具备合法有效的主体资格签署本协议，并完成和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
- 5.2 甲方承诺并保证，甲方具备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认购乙方股份的资格，并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 5.3 乙方负责办理本次发行所需完成的相关授权及批准事宜，甲方对此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和提交必要的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5.4 甲方保证严格遵守本协议明确的所认购股票的限售期，并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认购股票的价款。
- 5.5 甲方同意遵守并严格履行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决定的涉及甲方相关事宜的内容，尽可能配合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进行。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实际情况确定本协议尚未明确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认购相关的细节、或对于已经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及合理调整时，甲方均予认可并遵照执行。
- 5.6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持有的乙方的股份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 5.7 双方均保证遵守和执行本协议及有关国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条 税费承担

- 6.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七条 本协议的生效

- 7.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 (2) 甲方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事项；
 - (3) 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权部门核准同意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内容、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2 若甲方非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放弃认购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则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认购总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终止与转让

- 9.1 本协议的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9.3 本协议经双方履行完毕或者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前终止后本协议终止，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撤回申请材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等情形。

9.4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第十条 保密

10.1 乙方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前，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以及为履行本协议所形成的全部文件均为保密文件，各方及其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10.2 双方只能将相关须保密的文件用于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甲方认购股份之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10.3 如本协议各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则不受本条限制：

(1) 向本协议各方及各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披露；

(2)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3) 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而披露。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各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任何争议发生和（或）任何争议正在协商或诉讼解决时，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仍应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协议及其附件的任何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性，都不影响或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和可执行性，但双方同意在最接近意愿的范围内仅将其修正至对该类特定的事态和情形有效、生效和可执行的程度。

11.4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本协议可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若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该方

有权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应被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本协议而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证据。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第十二条 其他

- 12.1 任何一方将本协议及其附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的，都需事先取得其他方的书面同意。
- 12.2 如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无效、失效、不合法、不能执行或有任何其它问题，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合法性不受影响。
- 12.3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取代协议双方或其代表顾问此前就股权转让达成的所有协议、默契、文件或通函。
- 12.4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二份，其余作为必备文件报送相关审批机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字页】

甲方：会稽山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授权代表（签字）：

傅建强

乙方：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朱建明